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层，邮编 200120  
6/10/11/16/17F, Two IFC,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1 6061 3666 传真/Fax: +86 21 6061 3555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召开方式、会议议题、参加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2. 2021年5月18日，本次股东大会在上海市番禺路878号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查实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55,12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6.89%。
3.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

#### 四. 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以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 五.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列于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会议议程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和记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12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

4.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 结论

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可以应公司需要随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我享网络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

吴轶

吴轶

见证律师：

邢航

邢航

2021年5月18日